

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会发【2005】120号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为参股公司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仁欣环保”）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参股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对其提供担保的行为，是正常的、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，本次交易及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。我们认为，本次交易事项及担保行为是为支持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属于参股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，同时仁欣环保及其自然人股东对此担保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，整体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上述交易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
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陆 刚: 

牟伟明: 

2021 年 12 月 2 日